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 芳 _____

李存慧 _____

张克华 _____

年 月 日